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 告
擬議轉讓更新

本公告乃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2017年2月15日、11月24日、11月26日及2018年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擬向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673)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擬議轉讓」)。

本公司接獲廣東東陽光的通知，廣東東陽光於2018年6月6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通知，擬議轉讓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議獲得通過。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尚未就擬議轉讓刊發正式的核准文件。本公司將待廣東東陽光收到正式的核准文件後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